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關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9至11頁。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4. 推薦意見	4
5. 一般事項	4
6. 其他資料	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5
附錄二 — 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陳美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凱琮先生(副主席)

李鴻淵先生

郭燕春女士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延發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洪海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5樓503室

有關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其載於本文第9至11頁)及(b)有關(i)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更改；及(ii)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的特別安排的資料。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洪海明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為止，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於建議洪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提名人士的以下背景及貢獻：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前稱Red Pine Petroleum Ltd.)(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監，這是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洪先生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董事會函件

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併購提供意見。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洪先生的教育背景，以及如上文所述以及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重新委任洪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其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實屬適當。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屬獨立。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在整個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行膺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亦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林勁先生(「林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由於調任，林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鑑於上文所述，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有關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載全新第2項之各項決議案取代。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寄發後，洪先生獲委任為新董事及林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因此，補充通函第9至11頁內載有補充通告，同時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敬請格外留意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股東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將其交回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誤導成分。

6. 其他資料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洪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先生

洪先生，現年41歲，於企業融資、上市、重組、併購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並取得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洪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與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取得全球財務碩士學位。

洪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喜銀有限公司(前稱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就併購等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Alpine Summit Energy Partners, Inc. (前稱Red Pine Petroleum Ltd.) (股份代號：ALPSU)擔任融資副總監，這是一家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其間參與重組等工作。洪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擔任第一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負責多項職責，包括為中國企業的海外併購提供意見。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洪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洪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先生

林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彼於調任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彼於一九八六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調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調任外，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委任書中所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林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林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處，則如原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所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修訂)內所述之決議案外，股東如此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善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截止時間」)交回股份登記處，則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交回股份登記處，或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據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敬請留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有關召開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之大會。

建議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訂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決議案取代：

- 「2. (a) 重選陳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鴻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燕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懷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f)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除上述修訂外，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仍具有十足効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謹啟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5樓503室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資料載於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在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交回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